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潜在诉讼媒体报道的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色光标”或“公司”)注意到，上海证券报于5月10日发布了题为“蓝色光标曝‘抽屉协议’1.8亿业绩缺口谁买单”的报道。此事件主要涉及博杰广告2015年商誉减值后续处理事项，不会对公司2016年度业绩产生影响。经核实，赵文权先生表示其以个人名义签署的《承诺函》是在上市公司对李芑免职但李芑仍拒不交接的情形下，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迫不得已按照李芑的要求出具的。

蓝色光标特此就相关事实声明如下：

1、赵文权先生向博杰广告原股东李芑先生出具《承诺函》属于股东间个人行为。该《承诺函》并不能免除李芑等原股东的业绩补偿承诺，也不会导致由上市公司承担相应损失。上市公司将继续执行董事会决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博杰广告目前在新的管理团队带领下，2016年经营情况良好，2016年第一季度较上年同期实现较大增长。

3、从媒体报道中可以看出，李芑先生本次起诉意在逃避其因博杰广告2015年业绩未达承诺而应承担的补偿责任。蓝色光标收购李芑等人持有的博杰广告股份，支付了16亿元对价，该对价是依据博杰广告评估值确定的，不以李芑对博杰广告享有经营权为前提。无论是否在博杰广告中担任管理职务，李芑及其他关联方均有义务履行原收购协议中的约定，补偿业绩承诺未达成给蓝色光标带来的损失。我们认为李芑先生也正是因为充分了解这一原则，才要求赵文权先生个人

出具承诺函。

4、西藏山南东方博杰广告有限公司为蓝色光标收购的全资子公司。蓝色光标作为博杰广告的唯一股东享有对博杰广告总经理的完全任免权，也享有对博杰广告的完全经营权。由于李芑先生在任职期间的独断专横、公私不分、阻挠整合等妨碍上市公司实施有效管理的行为以及个人赌债高筑的经济情况，蓝色光标免除了其总经理职务。正如文中所指出的，2014年10月上市公司免除李芑职务后，李芑仍不愿意交权，阻挠蓝色光标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赵文权先生迫不得已出具个人承诺函后，李芑才于12月实际交出经营权。

截止声明之时，蓝色光标尚未收到李芑先生及其相关方的起诉书或法院诉讼文书，因而尚不能确认具体诉讼请求是否如报道中所言。蓝色光标将在获得进一步信息后及时更新披露相关情况，做好应诉和反诉准备，推动该事件依法合规解决，切实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利益。我们也会努力保持与李芑先生及其相关方的积极沟通，以更快更有效解决双方之间的分歧。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0日